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该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

2023 年 4 月 17 日